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合同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8,684,133.95元(不含本案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该笔履约保证金经本次审理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近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18232号、1823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保证金纠纷,公司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健康”)、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投集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及诉请其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于同月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暨重大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次诉讼经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后,根据法院要求,将本案根据三个项目分别立案,变更后立案情况为:

- 1.公司诉城投健康、遵投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为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案号为(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
- 2.公司诉城投健康、城建集团、遵投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为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案号为(2024)黔0302民初18232号。
- 3.公司诉城投健康、城建集团、遵投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涉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案号为(2024)黔0302民初18235号。

二、诉讼裁判情况

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4)黔0302民初15037号,暨关于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事宜。

- 1.由被告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44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44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 2.驳回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589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90893元;由被告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民事判决书》(2024)黔0302民初18232号,暨关于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事宜。

- 1.由被告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71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71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 2.驳回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9133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96330元;由被告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民事判决书》(2024)黔0302民初18235号,暨关于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履约保证金事宜。

- 1.由被告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4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 2.驳回原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43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99350元;由被告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关于上述三个《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 1.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将该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履约保证金经本次审理最终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 3.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PT OTHO METRONIK INDONESIA 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标金额72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70.21万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配电网智能关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4,367.56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PT OTHO METRONIK INDONESIA 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配电网智能关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 项目一 | 项目二 |
|-----------|---|
| 1.项目基本情况 | |
| 1.项目名称 | 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 |
| 2.招标人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3.中标金额 | 72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70.21万元) |
| 4.中标基本情况 | 能效监测及管理项目 |
| 5.履约情况 | 已签订合同 |
| 2.对方当事人情况 | |
| 1.企业名称 | PT OTHO METRONIK INDONESIA |
| 2.法定代表人 | Tjosep Tri |
| 3.注册资本 | 150亿印尼盾 |
| 4.注册地址 | Jl.Ahmad Yani, No.100, Pahlawan, Cikarang, Bogor, Jawa Barat, Indonesia |
| 5.股东情况 | Tjosep Tri 89% Rudy Sahanatha 10% Hendra Dwi Pura 1% |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9,637.7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3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 2023年度 (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83.81 | 359.16 | 9.61 |
| 营业利润 | 192.59 | 162.87 | 18.25 |
| 利润总额 | 192.26 | 162.82 | 1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9.83 | 143.83 | 1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7.62 | 140.39 | 19.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74 | 2.31 | 18.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0 | 15.37 | 上升0.43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4年末 (未经审计) | 2023年末 (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125.91 | 18,413.31 | 14.73 |
| 其中:贷款总额 | 9,374.99 | 8,070.96 | 16.16 |
| 总负债 | 19,764.43 | 17,300.38 | 14.25 |
| 其中:存款总额 | 12,725.51 | 10,452.77 | 21.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60.48 | 1,112.93 | 2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1,090.74 | 943.19 | 15.64 |
| 普通股总股本 | 60.49 | 59.30 | 2.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03 | 15.90 | 13.40 |
| 不良贷款率(%) | 0.76 | 0.76 | - |
| 拨备覆盖率(%) | 541.45 | 561.42 | 下降19.97个百分点 |
| 拨贷比(%) | 4.11 | 4.25 | 下降0.14个百分点 |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年12月10日-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407.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3,302.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增加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

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9.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7.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02.5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9,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9,639,338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3%。
-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039,3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40%,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李永平 | 9,639,338 | 否 | 2025.1.24 | 2025.1.24 | 浙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97% | 2.43% | 质押担保 |
| 李永中 | 2,605,226 | 否 | 2025.1.24 | 2025.1.24 | 办理定融质押担保 | 27.03% | 0.96%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9,639,338 | - | - | - | - | 100% | 3.33%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比例 | 已累计质押数量(股) | 已累计质押比例 | 未质押数量(股) | 未质押比例 |
|------|------------|-------|------------|--------|------------|---------|----------|-------|
| 李永平 | 9,639,338 | 3.33% | 9,639,338 | 100% | 9,639,338 | 100% | 0 | 0% |
| 李永中 | 2,605,226 | 0.96% | 2,605,226 | 100% | 2,605,226 | 100% | 0 | 0% |
| 合计 | 12,244,564 | 4.29% | 12,244,564 | 100% | 12,244,564 | 10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李永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2,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51%。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9,500万元。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质押担保。
- 控股股东李永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自身股票、红股、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控股股东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控股股东上述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迟梦洁女士、高级副总裁成俊杰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52%)、1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4%)、13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0%)。

公司近日收到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顾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月24日 | 46.44 | 175,000 | 0.0552% |
| 迟梦洁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月27日 | 45.02 | 131,250 | 0.0414% |
| 成俊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27日 | 48.22 | 116,206 | 0.0360% |

*注:(1)上述减持股份均来源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获得的股份;(2)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顾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9.60元-50.00元/股;迟梦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8.52元-55元/股;成俊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4.04元-50.1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顾军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0,000 | 0.0552% | 1,575,000 | 0.0472% |
| 迟梦洁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2,500 | 0.0414% | 1,181,250 | 0.0362% |
| 成俊杰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2,060 | 0.0360% | 1,045,854 | 0.0318% |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决议,并推举董事陈毅建为本次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毅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构成调整为:主任委员:陈毅建;委员:陈海波、庄平、林志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